

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2004年3月19日司法部令第88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 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规范

第一条 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规纪律。

第二条 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劳动,认罪悔罪。

第三条 爱祖国,爱人民,爱集体,爱学习,爱劳动。

第四条 明礼诚信,互助友善,勤俭自强。

第五条 依法行使权利,采用正当方式和程序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服刑期间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超越警戒线和规定区域、脱离监管擅自行动;
- (二)不私藏现金、刃具等违禁品;
- (三)不私自与外界人员接触,索取、借用、交换、传递钱物;
- (四)不在会见时私传信件、现金等物品;
- (五)不擅自使用绝缘、攀援、挖掘物品;
- (六)不偷窃、赌博;

- (七)不打架斗殴、自伤自残;
- (八)不拉帮结伙、欺压他人;
- (九)不传播犯罪手段、怂恿他人犯罪;
- (十)不习练、传播有害气功、邪教。

第二章 生活规范

第七条 按时起床,有秩序洗漱、如厕,衣被等个人物品摆放整齐。

第八条 按要求穿着囚服,佩戴统一标识。

第九条 按时清扫室内外卫生,保持环境整洁。

第十条 保持个人卫生,按时洗澡、理发、剃须、剪指甲,衣服、被褥定期换洗。

第十一条 按规定时间、地点就餐,爱惜粮食,不乱倒剩余饭菜。

第十二条 集体行进时, 听从警官指挥, 保持队形整齐。

第十三条 不饮酒,不违反规定吸烟。

第十四条 患病时向警官报告,看病时遵守纪律,配合治疗。不私藏药品。

第十五条 需要进入警官办公室时,在门外报告,经允许后-2-



进入。

第十六条 在野外劳动现场需要向警官反映情况时,在三米以外报告。

第十七条 遇到问题,主动向警官汇报。与警官交谈时,如实陈述、回答问题。

第十八条 在指定铺位就寝,就寝时保持安静,不影响他人休息。

第三章 学习规范

第十九条 接受法制、道德、形势、政策等思想教育,认清 犯罪危害,矫治恶习。

第二十条 接受心理健康教育,配合心理测试,养成健康心理。

第二十一条 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爱护教学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接受文化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 争取良好成绩。

第二十三条 接受技术教育,掌握实用技能,争当劳动能手, 增强就业能力。



第二十四条 阅读健康有益书刊,按规定收听、收看广播电视。

第二十五条 参加文娱活动,增强体质,陶冶情操。

第四章 劳动规范

第二十六条 积极参加劳动。因故不参加劳动,须经警官批准。

第二十七条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八条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不违章作业。

第二十九条 爱护设备、工具。厉行节约,减少损耗,杜绝浪费。

第三十条 保持劳动现场卫生整洁,遵守定置管理规定,工具、材料、产品摆放整齐。

第三十一条 不将劳动工具和危险品、违禁品带进监舍。

第三十二条 完成劳动任务,保证劳动质量,珍惜劳动成果。

第五章 文明礼貌规范



第三十三条 爱护公共环境。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损坏花草树木。

第三十四条 言谈举止文明。不讲脏话、粗话。

第三十五条 礼貌称谓他人。对人民警察称"警官",对其他人员采用相应礼貌称谓。

第三十六条 服刑人员之间互称姓名,不起(叫)绰号。

第三十七条 来宾、警官进入监舍时,除患病和按规定就寝外,起立致意。

第三十八条 与来宾、警官相遇时, 文明礼让。